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村国际 公告編号:临2022-034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临时)于2022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以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

量的议室》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肋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临2022-035) 因刘燕、印志松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36)。

因刘基 印主松属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家修订算)》 经益人 对本议家同避未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97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 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

投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 事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县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中陸門住政宗成即120日連分法(18日衛)7、公司2021年陸門主政宗成即1205年20日建分法(18日衛)7、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繳助计划首次投予撤助对象至单(修订稿)3、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村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得国务院国资系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 公司收到中国建林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金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 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編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 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

F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奖 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 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2021年明初加重率公司(10公区)。则10公区(加重公区),以2000年间,2021年间,20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4943.80万股调整为4838.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仍为1000.00万股,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943.80万股调整为4943.80万股。 除上沭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贝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 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 次临时服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 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b的有关规定同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本赖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亦象名单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权向其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8人调整为1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43.80万股调整为4838.30万股,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由5943.80万股调整为5838.30万股。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以 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额助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 会《管理办法》及未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未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数量和价格符会《管理办法》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 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 区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3月2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38.30万股 2阻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7元/股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 十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 生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具体情况如下: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 ຽ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夕单》等相关议室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縮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續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專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

5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规模子的震颤对象处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微励对象化名即误让;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引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 一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 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文)(以下简称

"《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 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4) 具有《公司法》 抑定的不得相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宗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 (二) 木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4838.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8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 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 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歷	及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	i分比计算结果四	含

含五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刘燕	党委书记、董事长	36.57	0.63%	0.02%
印志松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1.40	0.54%	0.01%
隋同波	副总裁	24.58	0.42%	0.01%
汪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24.74	0.42%	0.01%
郭正勇	副总裁	24.76	0.42%	0.01%
何小龙	副总裁	31.13	0.53%	0.01%
范丽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0	0.35%	0.01%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191人) 预留 合计		4644.92	79.56%	2.09%
		1000.00	17.13%	0.45%
		5838.30	100.00%	2.63%

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三 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 录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 助计划首次投予微助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强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8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4943.80万股调整为4838.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仍为100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由5943.80万股调整为5838.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目查、在首次搜予日前6个月内,参与本微励计划首次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印志松、何小龙股份变动,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而集中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4838,30万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6,643.7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 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3

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 **葡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外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外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 公司业绩的提升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老 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 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本人成员的自己在了自己的企业。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目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援助对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提加对象法操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未发生不 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意程》中的有关规定问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8.30万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加下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 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级中岛旺血云及类似面的19针10次公司以自承以口动等人自加部分同形;个针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2个自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溯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会法 有效 激励对象莽授权益的冬件已成战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年 3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 授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3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以

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流助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流助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 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 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北京市臺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村国际 公告编号: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i

象名单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和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 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8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由4943.80万股调整为4838.30万股,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43.80万股调整为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

站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来多少期间,可以不少处心。一下也没有公司之下的这个时间的。 表决结果:黑同意()黑反对()黑弃权。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论 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有 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 本公司等任果/%是130km以前,2000日上旬。 对象2020年人,绩效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案修订商》,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 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483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1.云以白开时间: (1)现场会说:2022年3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9:25, 30-11:30,13:00-1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通光桥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林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 ·公议上的八、公司量子区区域2上。 ·会议的卫伟 刀工符合《小司法》《卜市小司股左十合柳间》等有关注律 行政注抑 柳音 柳蓝性 7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的股份为148,24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的股份为254,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的股份为147,9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
网络投票情况:相源郑帅郑彦自身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252,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的公司股份为252,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的公司股份252,902股,占公司服务分数约0.11%。

币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拜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以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市侵入。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又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票的种类和面值 刚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限份量数约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2)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听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时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土权股份总数的0% 3)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同意148 128 8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 反对

※050年末:中周-148,128,522股, 白出席云以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显数的9992%; 反对 12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 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过来取场价数数的60% 央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收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采以第2547370 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 غ中,中小投资着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支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资 、//罗索以亚亚取及用处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10,3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农产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1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

反对111.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大工中区22。 表决结果:同意148 130 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於語來:问题 148,130.962版, 白田施云以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於於原切点数的9493%; [汉为 110,3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43,96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3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该区案分对研究区、已经出席本色版集大会证的废水、包括版本工建入、所行自然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 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分。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9。 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井友行股崇观条印风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久工甲以短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2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心球はロップ。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iV家

设,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论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 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水上甲以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4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并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 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更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响6亿为;回意153,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 反对10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块权股份总数的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33,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该对10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该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 反对10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上中区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8.130.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目成为所有的有效表达成的总数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 反对110,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

知识。 fi中且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出县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敬霞、黄佳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记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m 冬本令性

、照上之中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2年3月13日收到上 每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1》"), 要求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核实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3月18日前进行问复, 因涉及 的问题仍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 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问询函1》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年3月25日前。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 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要求公司及保 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尽快落实《问询函1》的回复要求并对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核实补 充披露并于2022年3月24日前回复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做好回复工作,但由

司拟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 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4月1日前完成《问询函1》和《问询函2》的回复披 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 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 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400 新物用效 **计景区程**号 **大阪原**素 本产品共同が 可止、生活体的 は、原生系的 は、原生が企う とったごり は、そのはよう になるのでも 18.047-

外诊断医疗设备,测试流程自动化,操作简单,丰富实用。 CL3000属于中型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具有简单便捷的操作体验,原始管直接上机,轨道自动连续进 样。外置式独立急诊位,方便急诊样本更快检测。全中文触屏一体机,一键启动自动维护和保养。反应杯 可随机倒入,自动理杯。盖帽穿刺,提高生物安全性。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L3000系公司凝血产品线首款获证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线,提高 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上述产品的实际能

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的分析。本分析仪是一种可实现多人份、多项目连续检测的体

投资风险。

售情况受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说明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主要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势头,未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近期,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出现一定波动, 为稳定投资者预

的重大事件。各板块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半导体业务。公司旗下安世半导体作为车规半导体龙头,2021年前三季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 对利能力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四季度以来,安世讲一步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对功率器件需求倍增

内趋势,继续发挥车规半导体优势,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产品集成业务。受益于2020年以来公司的战略布局与研发投入,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现已发生了根 k性改变,产品不断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实现从手机向笔电、IoT、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非手机业务拓

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从消费领域向工业、汽车等领域延伸。目前,手机ODM业务进展顺利,毛利率同 比改善,非手机业务不断获取新客户、新订单,有序推进新项目 3.光学业务。2021年第四季度以来,光学业务完成了产品验证、量产并出货,进展良好。目前,公司光 学业务处于常态化供货状态并加快推进新项目。

公司已预约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业绩以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上述经营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公告方式披露。

特此公告。

2022年3月24日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 02005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 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

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将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